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管理层以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各议案所作的说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内部审计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方式违规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

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截至2023年6月底交控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文杰：

陈良：

颜延：

年 月 日